

股票代碼：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1號10樓之1
電話：(02)8200-1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錦 興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48,974	26	2,584,01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2,31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229,111	17	1,589,18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4,493	-	25,8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七及八)	67,517	1	125,10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93,397	18	1,039,43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45,940	2	124,665	1
	<u>4,591,742</u>	<u>64</u>	<u>5,488,27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791,122	11	866,723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571,190	22	1,499,680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1,570	2	141,36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3,445	1	86,914	1
	<u>2,627,327</u>	<u>36</u>	<u>2,594,681</u>	<u>33</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1 應付薪資	22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2,414,219</u>	<u>33</u>	<u>2,619,474</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u>135,229</u>	<u>2</u>	<u>148,692</u>	<u>2</u>
負債總計	<u>2,549,448</u>	<u>35</u>	<u>2,768,166</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u>1,393,616</u>	<u>19</u>	<u>1,742,020</u>	<u>22</u>
	<u>1,748,231</u>	<u>24</u>	<u>1,789,500</u>	<u>2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500 庫藏股票	3500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70,851</u>	<u>55</u>	<u>4,568,338</u>	<u>57</u>
非控制權益	223,143	3	232,946	3
權益總計	<u>4,193,994</u>	<u>58</u>	<u>4,801,284</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19,069</u>	<u>100</u>	<u>\$ 8,082,960</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664,551	100	8,365,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7,049,375</u>	<u>92</u>	<u>7,350,595</u>	<u>88</u>
營業毛利	<u>615,176</u>	<u>8</u>	<u>1,014,81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376	2	201,820	2
6200 管理費用	279,622	4	304,4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6,335</u>	<u>3</u>	<u>210,520</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690,333</u>	<u>9</u>	<u>716,745</u>	<u>9</u>
營業淨利(損)	<u>(75,157)</u>	<u>(1)</u>	<u>298,0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六)、(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5,353	1	61,0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7	-	4,939	-
7050 財務成本	(9,108)	-	(7,1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4,447</u>	<u>-</u>	<u>7,2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859</u>	<u>1</u>	<u>66,0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98)	-	364,14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42,160)</u>	<u>(1)</u>	<u>131,924</u>	<u>1</u>
本期淨利	<u>41,862</u>	<u>1</u>	<u>232,222</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8	-	4,7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94)</u>	<u>-</u>	<u>(3,89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u>	<u>-</u>	<u>84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490	-	(248,37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551)</u>	<u>-</u>	<u>37,33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939</u>	<u>-</u>	<u>(211,036)</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3,983</u>	<u>-</u>	<u>(210,188)</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845</u>	<u>1</u>	<u>22,034</u>	<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449	1	213,88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587)</u>	<u>-</u>	<u>18,339</u>	<u>-</u>
	<u>\$ 41,862</u>	<u>1</u>	<u>232,22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648	1	17,111	-
非控制權益	<u>(9,803)</u>	<u>-</u>	<u>4,923</u>	<u>-</u>
	<u>\$ 75,845</u>	<u>1</u>	<u>22,034</u>	<u>-</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34</u>		<u>1.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34</u>		<u>1.22</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742,020	1,578,072	718,700	59,074	1,349,439	2,127,213	5,001,767	228,023	5,229,790
本期淨利	-	-	-	-	213,883	213,883	213,883	18,339	232,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8	848	(196,772)	(13,416)	(210,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4,731	214,731	17,111	4,923	22,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508	-	(75,5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6,464	(386,46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968)	(661,968)	(661,968)	-	(661,9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12,451	-	-	-	-	212,451	-	212,45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3)	-	-	-	-	(1,023)	-	(1,02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1,789,500	794,208	445,538	440,230	1,679,976	4,568,338	232,946	4,801,284
本期淨利	-	-	-	-	54,449	54,449	54,449	(12,587)	41,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	44	31,199	2,784	33,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3	54,493	85,648	(9,803)	75,8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89	-	(21,3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620	(197,62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662)	(216,662)	(216,662)	-	(216,662)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269)	-	-	-	-	(41,269)	-	(41,269)
- 現金減資	(348,404)	-	-	-	-	-	(343,908)	-	(343,908)
- 庫藏買回	-	-	-	-	-	-	(81,296)	-	(81,2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3,616	1,748,231	815,597	643,158	59,052	1,517,807	3,970,851	223,143	4,193,994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	364,1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181	253,364
攤銷費用	13,586	17,612
利息費用	9,108	7,112
利息收入	(6,020)	(5,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447)	(7,2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	(2,00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2,520)	(3,4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959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	50,898
其他	26,319	24,1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336	363,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1,365	126,662
其他應收款	10,537	(22,526)
存貨	(274,989)	116,522
其他流動資產	(21,277)	(46,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	38
	95,800	174,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6,059)	52,141
其他金融負債	22,147	(78,770)
其他流動負債	22,285	52,4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54)	(5,673)
	(203,581)	20,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781)	194,526
調整項目合計	50,555	558,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257	922,413
收取之利息	6,000	2,006
收取之股利	60,712	148,406
支付之利息	(9,216)	(6,912)
支付之所得稅	(55,985)	(146,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68	919,5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771	10,8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212)	(441,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35	6,7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7,070	(38,921)
其他投資活動	(10,281)	(25,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17)	(488,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7,440	587,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722)	(30,336)
發放現金股利	(257,931)	(661,968)
現金減資	(343,90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1,2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417)	(105,3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30	(168,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036)	157,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4,010	2,426,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8,974	2,584,010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龍華里萬壽路一段492-1號10樓之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硬碟機零組件、精密電子零件組配、光碟機零組件、光學零件及精密塑膠模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及減損。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另，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與衡量，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該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餘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MAUS)	蒐集硬碟機零組件相關資訊	100.00 %	100.00 %
"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MAS)	投資及蒐集市場資訊、售後服務及出貨之聯絡等業務	100.00 %	100.00 %
"	Synergy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Synergy)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Min Ai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MATH)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	Good Master Holding Co., Ltd. (Good Master)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綠發)	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0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MAS	Min Aik Technology(M) Sdn. Bhd. (MAM)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Synergy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銘裕)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製造、買賣、 售後服務及研發	100.00 %	100.00 %
"	MATC Technology (M) Sdn. Bhd. (MATC)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80.00 %	80.00 %
MATH	MU-Technology Pte. Ltd. (MUS)	投資控股公司	(註)	69.41 %
MUS	MU Technology (M) Sdn.Bhd. (MUM)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Good Master	MU-Technology Ptd. Ltd. (MUS)	投資控股公司	69.41 %	- %
			(註)	

(註)合併公司進行組織架構調整，MUS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自MATH轉由Good Master投資。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利益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0年
- (2)房屋建築附屬設備：8~10年
- (3)機器設備：2~20年
- (4)租賃改良：3~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含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且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訂單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送達買方指定處所時移轉；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員工福利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八)。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活期存款及零用金	\$ 1,787,430	2,501,812
定期存款	<u>61,544</u>	<u>82,19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48,974</u>	<u>2,584,0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 <u>2,310</u>	<u>-</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u>106.12.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幣別</u>	<u>到期日</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1,900千元	馬幣兌美金	107.1.24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千元	美金兌馬幣	107.1.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千元	美金兌馬幣	107.2.9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國外權益投資	\$ <u>-</u>	<u>-</u>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千元及28,959千元，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52	2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38,060	1,619,310
其他應收款	67,517	125,104
減：備抵呆帳	<u>(4,608)</u>	<u>(4,516)</u>
	<u>\$ 1,301,121</u>	<u>1,740,16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定期存款提供借款額度擔保，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其他應收款表達，其餘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44,282	244,222
逾期91~180天	<u>404</u>	<u>136</u>
	<u>\$ 44,686</u>	<u>244,358</u>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採集體評估減損損失，其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4,516	5,387
本期提列(迴轉)	100	(87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8)</u>	<u>-</u>
期末餘額	<u>\$ 4,608</u>	<u>4,516</u>

(五)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 料	\$ 723,850	539,565
在 製 品	209,584	154,360
製成品及商品	<u>359,963</u>	<u>345,514</u>
	<u>\$ 1,293,397</u>	<u>1,039,439</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6,847,812	7,193,55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0,470	12,851
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4,196	141,574
其 他	6,897	2,618
	\$ 7,049,375	7,350,595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791,122	866,723

1.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銘鈺精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台灣	35.04 %	35.04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合併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12.31	105.12.31
銘鈺精密	\$ 1,192,645	1,140,028

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176,754	2,331,564
非流動資產	626,168	630,326
流動負債	(858,582)	(905,500)
非流動負債	(117,648)	(67,263)
淨 資 產	\$ 1,826,692	1,989,12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1,818,845	1,981,28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u>2,469,384</u>	<u>2,632,106</u>
本期淨利	\$ 16,513	227,629
其他綜合損益	(5,698)	(50,910)
綜合損益總額	\$ <u>10,815</u>	<u>176,71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0,815</u>	<u>176,719</u>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694,228	568,261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789	61,922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60,712)	(148,40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637,305	481,777
加：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股權淨值差	-	212,451
加：股權淨值差異數	28,632	28,632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3,243)	(5,621)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662,694</u>	<u>717,239</u>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28,428</u>	<u>164,737</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6,284	(74,218)
其他綜合損益	(1,089)	(144)
綜合損益總額	\$ <u>5,195</u>	<u>(74,362)</u>

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千元及50,898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出售價款158,771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32,520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持有股份由37.94%減少至22.86%，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衡量。

4. 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272	232,085	2,136,177	858,806	46,359	3,297,699
增 添	-	-	85,590	43,947	189,571	319,108
處 分	-	-	(108,324)	(87,228)	-	(195,552)
重 分 類	-	-	127,947	27,574	(155,521)	-
自製品轉供自用	-	-	3,958	6,727	-	10,685
其他轉出	-	-	-	(793)	(10,543)	(11,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	5,035	26,392	5,181	1,261	38,2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10</u>	<u>237,120</u>	<u>2,271,740</u>	<u>854,214</u>	<u>71,127</u>	<u>3,458,81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530	245,327	1,929,675	859,515	50,388	3,109,435
增 添	-	-	166,847	25,136	203,821	395,804
處 分	-	-	(38,636)	(10,465)	-	(49,101)
重 分 類	-	-	158,203	27,922	(186,125)	-
自製品轉供自用	-	-	11,993	1,103	-	13,096
其他轉出	-	-	-	-	(16,941)	(16,9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8)	(13,242)	(91,905)	(44,405)	(4,784)	(154,5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72</u>	<u>232,085</u>	<u>2,136,177</u>	<u>858,806</u>	<u>46,359</u>	<u>3,297,6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7,887	1,163,825	586,307	-	1,798,019
本年度折舊	-	7,657	190,127	64,397	-	262,181
處 分	-	-	(101,916)	(87,072)	-	(188,988)
其 他	-	-	663	471	-	1,1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05	13,936	34	-	15,2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849</u>	<u>1,266,635</u>	<u>564,137</u>	<u>-</u>	<u>1,887,62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2,453	1,074,676	566,828	-	1,683,957
本年度折舊	-	8,311	184,337	60,716	-	253,364
處 分	-	-	(34,508)	(9,821)	-	(44,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77)	(60,680)	(31,416)	-	(94,9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887</u>	<u>1,163,825</u>	<u>586,307</u>	<u>-</u>	<u>1,798,01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610</u>	<u>180,271</u>	<u>1,005,105</u>	<u>290,077</u>	<u>71,127</u>	<u>1,571,19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4,272</u>	<u>184,198</u>	<u>972,352</u>	<u>272,499</u>	<u>46,359</u>	<u>1,499,680</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24,530</u>	<u>202,874</u>	<u>854,999</u>	<u>292,687</u>	<u>50,388</u>	<u>1,425,478</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退及留抵稅款	\$ 59,082	47,217
長期預付租金	41,674	41,214
預付貨款及模具款	34,617	23,201
存出保證金	29,047	25,424
其 他	<u>64,965</u>	<u>74,523</u>
	<u>\$ 229,385</u>	<u>211,579</u>

合併公司與馬來西亞地產公司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廠房及辦公之用，使用期間為民國92年至民國185年。

(九)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94,440	587,000
擔保銀行借款	<u>100,000</u>	<u>-</u>
	<u>\$ 594,440</u>	<u>587,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0.95%</u>	<u>1.05%~1.08%</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7%	民國116年	\$ 150,2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025)</u>
合 計				<u>\$ 135,229</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97%	民國112年	\$ 178,9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284)</u>
合 計				<u>\$ 148,692</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依其簽訂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55,004	65,926
二年至五年	85,259	34,410
六年以上	<u>20,300</u>	<u>30,450</u>
	<u>\$ 160,563</u>	<u>130,786</u>

-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6,002千元及70,025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2.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剩餘價值風險。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780	51,9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2,662)</u>	<u>(50,4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8</u>	<u>1,46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2,6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956	71,46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40	1,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632)	(9,717)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9	71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7	3,55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17,01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2,83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2,780</u>	<u>51,95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487	64,010
利息收入	707	1,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7)	(70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45	1,88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5,8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662</u>	<u>50,48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26	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	11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7,011
	<u>\$ 433</u>	<u>17,648</u>
營業成本	\$ 146	13,196
推銷費用	23	2,797
管理費用	207	1,655
研發費用	57	-
	<u>\$ 433</u>	<u>17,648</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808)	(8,548)
本期認列	<u>138</u>	<u>4,74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670)</u>	<u>(3,80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25 %	1.6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精算假設</u>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之金額</u>	<u>減少0.5%之金額</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1.250%	(2,168)	2,310
未來薪資增加率1.625%	2,225	(2,109)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75%	(2,332)	2,497
未來薪資增加率1.625%	2,411	(2,27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國內員工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073千元及41,878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7,842	74,392
遞延所得稅	(80,002)	57,5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160)	131,924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51	(37,334)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98)	364,1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093)	122,59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799)	31,040
免稅所得影響數	(27,196)	(6,275)
投資抵減	(16,009)	(12,31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數及其他	12,937	(3,122)
	\$ (42,160)	131,924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27,760	55,05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880	47,880
	\$ 75,640	102,930

合併公司經評估該等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除金額共計27,760千元，各依其註冊國有效稅率估計，預計最高可扣除當地稅額138,800千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 企業份額			其 他	合 計
	企業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46,152	48,688			494,840
借記損益	1,478	(37,793)			(36,315)
匯率換算差異	-	524			5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630</u>	<u>11,419</u>			<u>459,04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679	41,376			442,055
借記/(貸記)損益	45,473	10,247			55,720
匯率換算差異	-	(2,935)			(2,9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6,152</u>	<u>48,688</u>			<u>494,8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除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42)	-	(122,354)	(16,168)	(141,364)
借記/(貸記)損益	(710)	(32,068)	-	(10,909)	(43,68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551	-	6,551
匯率換算差異	-	(200)	-	(2,870)	(3,0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2)</u>	<u>(32,268)</u>	<u>(115,803)</u>	<u>(29,947)</u>	<u>(181,57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122)	-	(85,020)	(18,829)	(105,971)
借記/(貸記)損益	(720)	-	-	2,532	1,81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37,334)	-	(37,334)
匯率換算差異	-	-	-	129	12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2)</u>	<u>-</u>	<u>(122,354)</u>	<u>(16,168)</u>	<u>(141,364)</u>

5.本公司及綠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6.12.31 (註)	105.12.31 \$ <u>440,2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39,512</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9.15 %</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750萬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分別為1,393,616千元及1,742,02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現金減資比率為20%，減資金額為新台幣348,404千元。此項現金減資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2,216	1,443,485
庫藏股票交易	80,675	80,675
處分資產增益	7	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數	<u>265,333</u>	<u>265,333</u>
	<u>\$ 1,748,231</u>	<u>1,789,5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24元，計41,269千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643,158千元及445,538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6	216,662	3.8	661,968

3.庫藏股

因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庫藏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81,296千元及2,248千股。另，本公司當年度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減資金額為4,496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798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4,449</u>	<u>213,8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59,059</u>	<u>174,202</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基本=稀釋)	\$ <u>54,449</u>	<u>213,8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159,059</u>	<u>174,202</u>
員工酬勞之影響	<u>208</u>	<u>7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159,267</u>	<u>174,982</u>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7,462,405	8,206,968
模具及機台收入	196,034	149,870
其他營業收入	<u>6,112</u>	<u>8,575</u>
	<u>\$ 7,664,551</u>	<u>8,365,413</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6,020	5,736
其他	<u>59,333</u>	<u>55,305</u>
	<u>\$ 65,353</u>	<u>61,041</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23,966)	79,313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	(50,8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9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288	4,419
處分權益法投資利益	132,520	3,413
其 他	(6,675)	(2,349)
	\$ 4,167	4,939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A.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B.投 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與信用風險相關之量化資訊如下：

A.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150,095千元及4,324,175千元。另，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三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9%及82%。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44,694	760,514	613,186	17,554	50,885	78,889
應付帳款	1,074,198	1,074,198	1,074,19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714	214,714	214,714	-	-	-
其他金融負債	226,492	226,492	226,492	-	-	-
	\$ 2,260,098	2,275,918	2,128,590	17,554	50,885	78,889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65,976	782,771	626,779	32,932	95,218	27,842
應付帳款	1,327,872	1,327,872	1,327,87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099	207,099	207,099	-	-	-
其他金融負債	178,591	178,591	178,591	-	-	-
	\$ 2,479,538	2,496,333	2,340,341	32,932	95,218	27,84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3,367	29.76	2,481,000	112,793	32.25	3,637,571
新加坡幣	6,165	22.26	137,238	7,458	22.29	166,236
瑞士法郎	484	30.455	14,741	519	31.525	16,3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00	29.76	註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5,335	29.76	1,051,565	41,916	32.25	1,351,790
新加坡幣	971	22.26	21,613	683	22.29	15,229

註：係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年底之公平價值評價，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5,598千元及24,5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3,966)千元及79,313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0,603	239,343
金融負債	(487,000)	(200,000)
	<u>\$ (416,397)</u>	<u>39,343</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32,348	2,347,069
金融負債	(257,694)	(565,976)
	<u>\$ 1,274,654</u>	<u>1,781,093</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3,187千元及4,453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10	-	2,310	-	2,3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8,97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229,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93				
其他應收款	67,517				
小計	\$ 3,150,0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44,694				
應付帳款	1,074,1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714				
其他金融負債	378,481				
小計	\$ 2,412,087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4,0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89,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872				
其他應收款	125,104				
小計	<u>\$ 4,324,1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765,976				
應付帳款	1,327,8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099				
其他金融負債	336,552				
小計	<u>\$ 2,637,499</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52千元及16,38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8千元及4,09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合併公司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42%及40%，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銘鈺精密)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MAP Plastics Ptd Ltd.(以下稱MAPP)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億模塑膠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AMO)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勤眾)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綠晁)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斯其大)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d Ltd.(以下稱MAP Tech.)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華新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新儀錶)	聯屬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25,382	29,424	4,314	18,773
其他關係人	5,326	12,674	179	7,099
	\$ 30,708	42,098	4,493	25,872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30~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一般銷貨約為二~三個月。銷售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銘鈺精密	\$ 642,208	561,853	214,714	206,64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90~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一般廠商為L/C、T/T或月結60~120天。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協議之。

3.銷售勞務予關係人

(1)產品檢驗收入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4,380	912	2,149	1,173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管理服務收入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u>3,102</u>	<u>2,502</u>	<u>976</u>	<u>-</u>

上列勞務收入以減除相關費用後淨額帳列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項下。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設備交易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度	105年度	106.12.31	105.12.31
購買設備款	\$ <u>604</u>	<u>-</u>	<u>-</u>	<u>-</u>

5.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關聯企業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予合併公司分別為0千元及452千元，帳列其他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0千元及452千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6.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4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款項分別尚有0千元及40,000千元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係依合約之約定利率3%計息，由關聯企業提供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三。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777	46,520
退職後福利	<u>5,053</u>	<u>459</u>
	\$ <u>39,830</u>	<u>46,97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短期借款擔保、借款額度及信用狀擔保等	\$ <u>44,294</u>	<u>51,364</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90,900</u>	<u>68,372</u>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開立之保證票據	\$ <u>1,854,960</u>	<u>1,937,250</u>
背書保證	\$ <u>822,574</u>	<u>661,521</u>

(三)合併公司為營業需要已簽訂之租賃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四)綠發於民國一〇一年與台灣電力公司(台電)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依抄表日為正式售電日，售電期限為二十年。另合約規定，僅能以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函之電廠供單一地點使用，若綠發以該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轉供售台電時，台電得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外，並得立即終止雙方交易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2,041千元及81,009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8,103	244,847	1,012,950	719,672	280,338	1,000,010
勞健保費用	19,462	15,417	34,879	18,974	16,870	35,844
退休金費用	30,295	18,211	48,506	38,630	20,896	59,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812	14,689	74,501	53,614	18,571	72,185
折舊費用	230,872	31,309	262,181	222,761	30,603	253,364
攤銷費用	9,108	4,478	13,586	8,554	9,058	17,612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綠晁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	Y	40,000	-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註4	註4	794,170	1,588,340
1	MUS	MUM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Y	29,760	29,760	29,760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	-	-	794,170	1,588,340

註1：係經董事會決議之貸與最高限額。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4：係以支票及綠晁廠房屋頂發電設備所有權做為抵押。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Synergy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238,080	238,080	-	-	6.00 %	7,941,702	Y	N	N
"	"	MUM	係Good Master透過MUS轉投資之子公司	397,085	323,200	323,200	7,440	-	8.14 %	"	Y	N	N
"	"	綠發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	433,294	253,294	150,254	-	6.38 %	"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票：									
本公司	Archer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 -	13.89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13.89 %	
"	LBO	"	"	165	-	0.72 %	"	4.34 %	
"	HDDisk	"	"	833	-	12.50 %	"	12.50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AM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2,692,776	56%	註1	-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約為二至四個月	(1,084,697)	(59)%	註3
本公司	MATC	Synergy持有80%股權之子公司	"	687,721	14%	"	-	"	(189,645)	(10)%	"
本公司	蘇州銘裕	Synergy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640,420	13%	"	-	"	(242,669)	(13)%	"
本公司	銘鈺精密	本公司持有35.04%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217,393	5%	"	-	"	(101,909)	(6)%	-
MAM	MUM	MU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382,317	8%	註2	-	"	(24,734)	(3)%	註3
MAM	銘鈺精密	本公司持有35.04%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418,855	9%	"	-	"	(112,314)	(15)%	-
MAM	本公司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2,692,776)	(54)%	註1	-	"	1,084,697	78%	註3
MATC	本公司	Synergy持有80%股權之子公司	"	(687,721)	(86)%	"	-	"	189,645	88%	"
蘇州銘裕	本公司	Synergy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640,420)	(89)%	"	-	"	242,669	99%	"
MUM	MAM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382,317)	(97)%	註2	-	"	24,734	90%	"

註1：採月結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註2：採INV6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MAM	本公司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1,084,697	2.36	-	-	364,690	-
MATC	本公司	Synergy持有80%股權之子公司	189,645	2.95	-	-	129,505	-
蘇州銘裕	本公司	Synergy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242,669	2.39	-	-	92,267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之資料。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10,000千元以上之資料，其餘不再贅述。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M	1	進貨	2,692,776	註三	35.13%
				應付帳款	1,084,697	"	15.03%
				勞務收入	62,237	"	0.81%
0	"	蘇州銘裕	1	進貨	640,420	"	8.36%
				應付帳款	242,669	"	3.36%
0	"	MATC	1	進貨	687,721	"	8.97%
				應付帳款	189,645	"	2.63%
1	MAM	MUM	3	進貨	382,317	註四	4.99%
				應付帳款	24,734	"	0.34%
2	MUS	MUM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760	資金貸與	0.41%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支付予該等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其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之利潤後予以議定，另因該等關係人之資金使用情況主要由本公司控管，有關進貨交易、代關係人墊付購料款及提供勞務收入，其收付款情況，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採月結120天，並按月沖銷後以淨額收付，惟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調整付款天數。

註四、採INV 6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AS	新加坡	商品進出買賣、代理、倉儲管理及售後服務	353,522	353,522	18,564	100.00 %	2,154,028	100.00 %	17,390	17,390	註1
本公司	Synergy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91,816	1,036,016	24,312	100.00 %	793,441	100.00 %	(3,649)	(3,362)	"
本公司	MATH	泰國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460,754	460,754	412	100.00 %	112,237	100.00 %	(56,526)	(51,203)	"
本公司	MAUS	美國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買賣、售後服務及研發	968	968	30	100.00 %	4,047	100.00 %	(236)	(236)	"
本公司	Good Master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239,894	39	7,490	100.00 %	246,947	100.00 %	43,756	52,325	"
本公司	綠發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發電	12,000	2,000	1,200	100.00 %	19,110	100.00 %	5,142	5,142	"
本公司	MAP Tech.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260,791	260,791	66,913	46.60 %	21,264	46.60 %	(13,353)	(6,222)	-
本公司	銘鈺精密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87,115	487,115	26,983	35.04 %	662,693	35.04 %	16,514	8,163	-
本公司	綠晁	台灣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09,885	209,885	16,229	27.05 %	54,853	27.05 %	(29,991)	(8,113)	-
本公司	斯其大	台灣	電腦設備安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資訊軟體服務	89,387	134,869	6,100	22.86 %	52,312	37.94 %	97,199	20,619	-
MAS	MAM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333,937	333,937	60,000	100.00 %	2,137,830	100.00 %	17,317	17,317	註1
Synergy	MATC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406,648	406,648	42,107	80.00 %	469,198	80.00 %	(53,701)	(42,961)	"
MATH	MUS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	363,530	-	- %	-	69.41 %	-	-	"
Good Master	MUS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239,201	-	11,800	69.41 %	240,090	69.41 %	(6,135)	(4,258)	"
MUS	MUM	馬來西亞	硬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347,134	347,134	35,996	100.00 %	310,298	100.00 %	(7,699)	(7,699)	"

註1：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1)	期中最高持股 比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銘裕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製造、買賣、售後服務及研發	400,857 (美金12,000千元)	透過Synergy轉投資	629,368 (美金19,512千元)	-	244,200 (美金8,000千元)	385,168 (美金11,512千元)	37,446	100 %	37,446	342,220	100 %	-

註1：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5,340 千元	491,734 千元	2,382,511 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所營事業別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本公司總經理監督及管理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依事業別區分之營運部門係包括電子製造服務部門、自動化設備部門及貿易服務部門等，上述除電子製造服務部門以外，其餘各部門均未達應個別揭露之量化門檻，故合併揭露之。電子製造服務部門主要係從事硬碟零組件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開發、設計及製造；自動化設備部門係從事各式工業用自動化設備之開發、設計及製造；貿易服務部門則係從事各項商品貿易；由於各事業部門銷售之產品別及銷售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電子製造 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395,340	269,211	-	7,664,55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7,395,340</u>	<u>269,211</u>	<u>-</u>	<u>7,664,551</u>
部門利益(損失)	<u>\$ (64,855)</u>	<u>(10,302)</u>	<u>-</u>	<u>(75,157)</u>
部門總資產				<u>\$ 7,219,069</u>
	105年度			
	電子製造 服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26,601	238,812	-	8,365,41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8,126,601</u>	<u>238,812</u>	<u>-</u>	<u>8,365,413</u>
部門利益	<u>\$ 269,275</u>	<u>28,798</u>	<u>-</u>	<u>298,073</u>
部門總資產				<u>\$ 8,082,96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硬碟驅動臂組件(APFA)	\$ 3,234,654	4,182,403
音圈馬達(VCM)	1,619,187	1,628,428
硬碟上蓋(COVER)	838,008	707,888
外接式硬碟(EHD)	691,939	497,668
讀寫頭止動件(CSA/RAMP)	243,960	413,309
硬碟機零件(HDD)	248,559	251,015
其 他	788,244	684,702
	<u>\$ 7,664,551</u>	<u>8,365,413</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區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亞洲	\$ 6,799,292	7,725,155
美洲	759,788	543,744
歐洲	105,471	96,514
	<u>\$ 7,664,551</u>	<u>8,365,413</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金額	所佔比例%
Western Digital (Thailand) Company	\$ 3,497,504	46	3,969,642	47
Western Digital (M) Sdn. Bhd.	2,284,714	30	2,964,067	35
	<u>\$ 5,782,218</u>	<u>76</u>	<u>6,933,709</u>	<u>82</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63

號

會員姓名：(1) 陳振乾
(2) 黃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〇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897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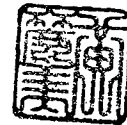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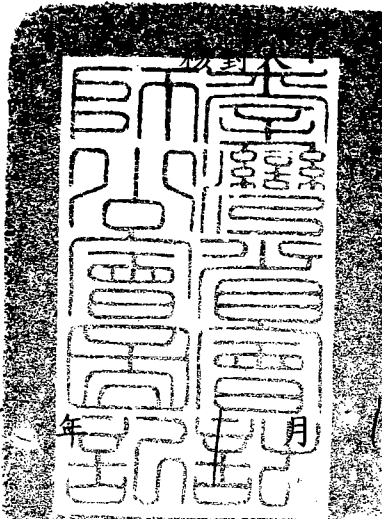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振乾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泳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